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剑敏、李学金、程鑫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浦洪、庄任艳、伍惠珍三人组成，浦洪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庄任艳、浦洪、程鑫三人组成，庄任艳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学金、浦洪、袁剑敏三人组成，李学金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伍惠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 信工业园五区19栋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黄春红女士、刘海琴女士、任欢女士、陈碧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1、黄春红女士简历

黄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黄春红女士于2002年8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万股，持股比例为0.09%；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黄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海琴女士简历

刘海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刘海琴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在浙江五龙中学任教，1983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嵊泗县五龙船舶修造厂财务部任职；2003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万股，持股比例为0.04%；通过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刘海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任欢女士简历

任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欢女士曾先后任职于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实正共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2017 年 6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通过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任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碧莹女士简历

陈碧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出生，本科学历。陈碧莹女士于 2020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陈碧莹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碧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